

(機關名稱)(單位名稱)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JP13																																
項目名稱	發現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之處置																																
承辦單位	採購單位																																
相關單位	政風單位、監辦單位																																
作業程序說明	<p>一、廠商於開標、審標階段違反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情形及機關依法處置作為，重點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廠商違法情形</th> <th>機關處置</th> <th>規定</th> </tr> </thead> <tbody> <tr> <td><u>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u></td> <td><u>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不予開標決標、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u></td> <td><u>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2款及第3款、第50條第1項第3款、第101條第1項第2款</u></td> </tr> <tr> <td><u>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u></td> <td><u>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u></td> <td><u>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2款、第101條第1項第1款</u></td> </tr> <tr> <td><u>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廠商須具可歸責性)</u></td> <td><u>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u></td> <td><u>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1款、第101條第1項第4款</u></td> </tr> <tr> <td><u>以不實之文件投標(不論廠商有無可歸責性)</u></td> <td><u>不予開標決標</u></td> <td><u>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4款</u></td> </tr> <tr> <td><u>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u></td> <td><u>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不予開標決標</u></td> <td><u>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7款、第50條第1項第5款、工程會108年9月16日工程企字第1080100733號令</u></td> </tr> <tr> <td><u>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87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u></td> <td><u>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不予開標決標</u></td> <td><u>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7款、工程會108年9月16日工程企字第1080100733號令</u></td> </tr> <tr> <td><u>廠商犯採購法第87條至第92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u></td> <td><u>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u></td> <td><u>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6款</u></td> </tr> <tr> <td><u>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u></td> <td><u>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u></td> <td><u>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6款、第101條第1項第15款</u></td> </tr> <tr> <td><u>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u></td> <td><u>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二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u></td> <td><u>採購法第59條第2項</u></td> </tr> </tbody> </table>			廠商違法情形	機關處置	規定	<u>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u>	<u>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不予開標決標、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u>	<u>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2款及第3款、第50條第1項第3款、第101條第1項第2款</u>	<u>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u>	<u>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u>	<u>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2款、第101條第1項第1款</u>	<u>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廠商須具可歸責性)</u>	<u>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u>	<u>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1款、第101條第1項第4款</u>	<u>以不實之文件投標(不論廠商有無可歸責性)</u>	<u>不予開標決標</u>	<u>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4款</u>	<u>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u>	<u>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不予開標決標</u>	<u>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7款、第50條第1項第5款、工程會108年9月16日工程企字第1080100733號令</u>	<u>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87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u>	<u>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不予開標決標</u>	<u>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7款、工程會108年9月16日工程企字第1080100733號令</u>	<u>廠商犯採購法第87條至第92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u>	<u>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u>	<u>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6款</u>	<u>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u>	<u>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u>	<u>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6款、第101條第1項第15款</u>	<u>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u>	<u>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二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u>	<u>採購法第59條第2項</u>
廠商違法情形	機關處置	規定																															
<u>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u>	<u>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不予開標決標、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u>	<u>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2款及第3款、第50條第1項第3款、第101條第1項第2款</u>																															
<u>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u>	<u>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u>	<u>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2款、第101條第1項第1款</u>																															
<u>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廠商須具可歸責性)</u>	<u>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u>	<u>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1款、第101條第1項第4款</u>																															
<u>以不實之文件投標(不論廠商有無可歸責性)</u>	<u>不予開標決標</u>	<u>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4款</u>																															
<u>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u>	<u>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不予開標決標</u>	<u>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7款、第50條第1項第5款、工程會108年9月16日工程企字第1080100733號令</u>																															
<u>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87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u>	<u>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不予開標決標</u>	<u>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7款、工程會108年9月16日工程企字第1080100733號令</u>																															
<u>廠商犯採購法第87條至第92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u>	<u>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u>	<u>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6款</u>																															
<u>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u>	<u>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u>	<u>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6款、第101條第1項第15款</u>																															
<u>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u>	<u>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二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u>	<u>採購法第59條第2項</u>																															

二、機關辦理開標及審標作業，應注意投標廠商是否有借牌圍標行賄行為(工程會 113 年 12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1130100044 號函修正「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二、「其他可能有圍標之嫌或宜注意之現象」)，並依採購法規定處理(例如圍標借牌涉及採購法第 31 條、第 50 條、第 101 條，行賄涉及採購法第 31 條、第 50 條、第 59 條、第 101 條)。如發現廠商有違反採購法情形，應即啟動行政調查程序，並依個案實際情形審認核處；上開行政調查結果之審認，不受刑事起訴或判決拘束；如廠商依機關調查通知陳述意見，無法合理說明(說明不合理或未予說明)，以供機關認定該等廠商無違反招標文件或無不法情事者，機關得本權責認定依法處置。

三、不予開標決標：

- (一) 廠商如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例如第 3 款「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疑似借牌情形：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 廠商僱用人員如有違反採購法第 15 條第 1 項所定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離職後就業規範情形者，不得參與該機關採購之投標。如有投標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不予開標、決標。
- (三) 廠商如有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依該條規定不開標或不決標。
- (四) 廠商如有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定載明於招標文件情形之一，除有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2 項及第 39 條

情形者外，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如有投標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不予開標、決標。另前階段之成果若予公開，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並無競爭優勢，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2 項之「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其經機關同意者，得參與後階段之作業。惟參與前階段之廠商若有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之情事，尚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投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 (五) 政黨及與其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依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不得參與投標。如有投標者，不予開標、決標。
- (六) 承辦專案管理之廠商，依採購法第 39 條規定，其負責人或合夥人不得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承辦專案管理之廠商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不得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如有投標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不予開標、決標。
- (七) 機關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不予開標、決標。

四、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不發還保證金：

- (一) 投標廠商如有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所定情形之一者（例如租借牌之廠商屬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定「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二) 機關發現廠商有「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20 條（履約保證金）、第 28 條（保固保證金）、第 29 條（財力資格之連帶保證）及第 30 條（差額保證金）不發還得標廠商所繳納之保證金及其孳息之情形者，應依相關規定及採購法第 32 條、招標文件規定及契約約定辦理，並追究其違約責任及擔保者之擔保責任（借牌廠商遭機關終止或解除契約，屬可歸責廠商情形，依契約約定保證金不予發還；轉包廠商依採購法第 66 條規定及契約約定，不予發還保證金）。
- (三) 機關發現廠商有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足以影響

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 87 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依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工程會認定該等廠商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其押標金應不發還或追繳，並注意工程會訂定之「依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辦理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執行政序」。

- (四) 關於機關追繳廠商押標金之請求權，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自開標日起算；機關已發還押標金者，自發還日起算；得追繳之原因發生或可得知悉在後者，自原因發生或可得知悉時起算。追繳押標金，自不予開標、不予決標、廢標或決標日起逾 15 年者，不得行使。機關於收受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起訴書或法院判決時，始知悉廠商涉有違法事實者，即應依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辦理。
- (五) 機關依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追繳押標金，於移送機關符合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要件時，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行政執行分署受理是類事件之移送執行。
- (六) 機關於 104 年 7 月 17 日至 108 年 5 月 23 日間招標之採購案，如發現廠商有「對公務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之情形，應依 108 年修法前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工程會 104 年 7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225210 號令及該案招標文件規定辦理。

五、撤銷決標、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一) 決標或簽約後始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租借牌廠商構成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機關原則應與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二) 廠商如有違反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支付不正利益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規定，依同條第 2 項規定，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 2 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前開將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屬民事形成權之性質，採購法並無明定行使期間（除斥期間），惟為及早確認債權，機關應於知悉後儘速扣除（或通知

廠商限期給付)「二倍之不正利益」。

(三) 機關如發現得標廠商違反採購法第 65 條規定轉包其他廠商時，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六、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

(一) 廠商如有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機關應依採購法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09 條之 1 規定，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廠商如有租借牌或轉包行為，可能構成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6 款、第 11 款情形）；除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情形外，尚無以遭判決或起訴為適用要件（例如廠商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之罪，經檢察官緩起訴處分，因緩起訴處分非屬法院判決，無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之適用，惟如該廠商之行為涉有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之情形，且未逾 3 年裁處權時效，仍應依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通知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二) 廠商以自己名義所製作之文書，然與真實不符者，或廠商所檢送或出具之文書，雖非以其自己名義所製作，然係其為不實之陳述或提供不實之資料，致使公務員或從事業務之人，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或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者，均屬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虛偽不實」之情形。

(三) 機關依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對廠商之通知，參照最高法院 101 年 6 月 12 日 101 年度 6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屬行政罰。按行政罰法第 25 條規定：「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機關如發現廠商於不同採購案分別涉有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例如不同採購案，皆分別違犯採購法第 87 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因上開「不同採購案」之違法或違約情形，屬不同行為，依同條規定，機關應就該等不同行為之「不同案件」分別啟動通知程序。又上開案件經異議及申訴程序後，於符合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前段所定情形，機關應依該項後段規定，應即將該「不同案件」之廠商名稱及相關情形分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分別依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自刊登之次日」計算停權期間。俾嗣後其他

機關得依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計算該廠商刊登次數及拒絕往來期間。

- (四) 各機關執行將拒絕往來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程序如下：
1. 機關如發現廠商有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機關除自行採購或履約過程發現外，尚可留意媒體報導、檢察官起訴書、緩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判決書），為同條第 1 項通知前，應給予廠商口頭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2. 機關應依採購法第 101 條第 3 項及「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第 8 條之 1 規定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認定廠商是否該當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
 3. 廠商經認定該當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機關應依同條第 1 項規定，將事實、理由及停權期間通知廠商，並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0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附記：「廠商如認為機關所為之通知違反採購法或不實者，得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前開時效適用或類推適用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所定 3 年裁處權時效，其裁處權時效之起算時點，請查閱工程會 109 年 8 月 12 日工程企字第 1090100659 號函修正之「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執行注意事項」所附「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裁處權時效之起算時點判斷原則」。
 4. 廠商如對機關之通知提出異議，招標機關應自收受異議之次日起 15 日內為適當之處理，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並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09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附記：「廠商如對該處理結果不服，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之次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廠商如對上開異議處理結果不服，而向機關提出再異議，視同提出申訴之意，機關應依採購法第 76 條第 3 項規定，轉請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處理。
 5. 工程會 108 年 6 月 4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499 號函檢送機關依採購法第 101 條及第 102 條規定通知廠商陳述意見函、通知函、通知廠商異議處理結果函稿格式，並公開於工程會網站供各機關參考。

6. 機關將異議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後，廠商如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異議或申訴，或經提出申訴結果不予受理或審議結果指明不違反採購法或並無不實者，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機關應即自行執行將廠商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作業，無需函報採購法主管機關。

(五) 已消滅之公司，其法人人格已消滅，不能作為採購法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通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停權之對象。解散後之公司於未完成清算前，並非當然無權利能力，仍須通知刊登拒絕往來廠商；已解散並清算完結之公司，因其法人人格已消滅，無通知刊登拒絕往來廠商之可能。

(六) 機關應適時啟動通知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停權)程序，如未依上開規定啟動停權程序，應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12 條及第 13 條規定處理。

(七) 機關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將拒絕往來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時，為利相關專業法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納入評鑑或管理之參考，一併通知各該專業法規(如營造業法、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建築師法、技師法)之主管機關。如無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無須通知。

七、技術服務廠商未善盡責任之處置：

(一) 技術服務廠商如有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之情形，依採購法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及契約約定，追究機關遭受損害之責任。

(二) 機關委託辦理技術服務，其有規劃、設計錯誤或監造不實情事，如屬承辦技師或建築師之責任，應依各該專技人員法規，提報各該專門技術人員主管機關予以懲戒。

八、涉及刑責之處置：

(一) 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規定：「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機關人員發現廠商有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圍標、綁標、洩密及強暴脅迫)之情形時，應依上開規定主動告發。另刑事訴訟法第 255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處分書，應以正本送達於告訴人、告發人、被告及辯護人……」第 263 條規定：「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檢察官之起訴書準用之。」機關於告發後，應列管

	<p><u>追蹤，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或起訴書是否送達採購機關。</u></p> <p>(二) 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如因執行業務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1 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該廠商即有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適用，機關應依本程序第六點辦理。</p>
<p>控制重點</p>	<p>一、 廠商如有採購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38 條、第 39 條、第 59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3 條、第 38 條規定之情形，依規定不予開標、決標。</p> <p>二、 <u>機關發現廠商疑似有違法情事，是否有即刻辦理行政調查確認不法情事。</u></p> <p>三、 廠商如有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各款情形之一，依規定不予發還押標金或追繳。追繳押標金時效適用同條第 4 項規定，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 5 年消滅；其書面通知，應附記相關救濟途徑、期間及受理機關等教示內容。</p> <p>四、 機關發現有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u>採購案不予開標、決標</u>，或發現廠商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依規定<u>就個別廠商標封</u>不予開標、決標。決標或簽約後發現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p> <p>五、 廠商如有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之情形，依契約約定不發還得標廠商所繳納之保證金及其孳息，並追究其違約責任及擔保者之擔保責任。</p> <p>六、 查察廠商有無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停權情形並於時效內裁處，例如：落實審查廠商投標及履約相關文件，及接洽、參與或實際執行人員與投(得)標廠商之關聯；查察工地實際施工人員與得標廠商人員執行業務之狀況；參考其他單位提供之資料綜合研判分析。廠商如有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依採購法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規定辦理，並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09 條之 1 規定附記；併注意裁處權時效及「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裁處權時效之起算時點判斷原則」。</p> <p>七、 機關依採購法第 101 條第 3 項及「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第 8 條之 1 規定成立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其委員組成，宜就本機關以外人員至少 1 人聘兼之，且至少宜有外聘委員 1 人出席。</p>

<p>法令依據</p>	<p>一、採購法第 15 條第 1 項 (<u>採購人員離職後 3 年內不得接洽處理原任職機關採購之事務</u>)、第 31 條 (押標金之發還及不予發還)、第 32 條 (保證金之處理)、第 38 條 (政黨及其關係企業不得參與投標)、第 39 條 (委託廠商專案管理)、第 48 條 (不予開標決標)、第 50 條 (個別廠商之標不予開標決標)、第 59 條 (支付利益促成採購契約之處理)、第 63 條第 2 項 (執行錯誤、不實或管理不善者之賠償責任)、第 65 條及第 66 條 (得標廠商不得轉包)、第 87 條至第 92 條 (圍標、綁標、洩密及強暴脅迫之處理)、第 101 條 (刊登公報拒絕往來)、第 102 條 (廠商提出異議及申訴) 及第 103 條 (拒絕往來之期間)。(108.5.22)</p> <p>二、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 (同一廠商投標以一標為限)、第 38 條 (廠商利益迴避情形)、第 109 條之 1 (通知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附記)(110.7.14)、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108.11.18)</p> <p>三、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第 8 條之 1。</p> <p>四、<u>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12 條及第 13 條。</u></p> <p>五、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第 255 條及第 263 條 (113.7.31)。</p> <p>六、工程會 91 年 11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09100516820 號令、<u>104 年 7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225210 號令</u>、105 年 3 月 21 日工程企字第 10500080180 號令、108 年 6 月 4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499 號函、<u>108 年 9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733 號令</u>、108 年 9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778 號函、109 年 8 月 12 日工程企字第 1090100659 號函、<u>112 年 1 月 19 日工程企字第 1120100035 號函</u>、<u>112 年 5 月 24 日工程企字第 1120100270 號函</u>、<u>113 年 12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1130100044 號函</u>。</p>
<p>使用表單</p>	<p>無。</p>

(機關名稱) 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_____ 年度

評估單位：採購單位

作業類別(項目)：發現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之處置

評估期間：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評估日期：__年__月__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 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 用	
<p>一、廠商如有採購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38 條、第 39 條、第 59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3 條、第 38 條規定之情形，是否依規定不予開標、決標。</p> <p><u>二、機關發現廠商疑似有違法情事，是否有即刻辦理行政調查確認不法情事。</u></p> <p>三、廠商如有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各款情形之一，是否依規定不予發還押標金或追繳。追繳押標金，是否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 5 年內；其書面通知是否附記相關救濟途徑、期間及受理機關等教示內容。</p> <p>四、機關發現有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或發現廠商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是否依規定不予開標、決標。決標或簽約後發現者，是否撤銷決標、終止契</p>						

<p>約或解除契約。</p> <p>五、廠商如違反採購法第 59 條規定，是否依規定辦理。</p> <p>六、廠商如有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之情形，是否依採購法第 32 條、契約約定不發還得標廠商所繳納之保證金及其孳息，並追究其違約責任及擔保者之擔保責任。</p> <p>七、廠商如有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是否依採購法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規定辦理，並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09 條之 1 規定附記。併注意採購法第 101 條之裁處權時效及時效起算點。</p> <p>八、機關依採購法第 101 條第 3 項及「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第 8 條之 1 規定成立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其委員組成是否就本機關以外人員至少 1 人聘兼，及外聘委員是否至少 1 人出席。</p> <p>九、機關依採購法第 101 條通知後，廠商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異議或申訴，或經提出申訴結果不予受理或審議結果駁回廠商申訴者，應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即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p>						
---	--	--	--	--	--	--

填表人： _____

複核： _____

- 註：1. 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